

证券代码：834078

证券简称：盛唐文娱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实质性或者重大影响而其尚未得知的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以及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本制度所称“管理部门”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负责管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人员和机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本公司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

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各部门、分公司以及控制的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代办系统的指定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2、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3、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4、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管理部门和推荐主办券商。

6、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7、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如下规定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

1、公司应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信息。

2、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4、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有关部门咨询，以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

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与推荐主办券商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且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推荐主办券商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3、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4、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6、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7、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8、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3、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4、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6、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7、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8、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1、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2、审计报告（如适用）；
- 3、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5、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6、推荐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中期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2、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3、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前或者临时会议召开二日前，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发出开会通知，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备案。决议涉及本制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推荐主办券商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推荐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说明时间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3、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重大资产重组；
- 6、重大关联交易；
- 7、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8、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9、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10、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1、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 12、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13、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有关事项；
- 14、推荐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2、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

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

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报备，并将决议进行披露；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4、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

露：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及各分公司和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 2、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 3、财务处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 4、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或媒体外，还可刊登于推荐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公司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

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六章 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准。

第七章 罚 则

第六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 2、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3、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4、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5、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如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依据本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导致本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责问、罚款或停牌等处罚时，有关机构及责任人将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其他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管理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